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 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,经审核 后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控股股东")前期欠上市公司资金,不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损害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鉴于大股东资产尚在受限状态,以资抵债偿还公司资金被搁置,现金偿还能力不足。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尽快解决欠款问题,虽经多方努力,有些资产受限状态尚未消除,根据科迪集团目前现状,为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以第三方承债方式偿还前期欠公司部分资金。

董事会在发出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,已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,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因此,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